

海南省财政厅 2025 年信息系统运行维护 政府采购项目(10-12 包)

第 11 包-存储系统设备和小型机运维服务

合

同

甲方：海南省财政科技服务中心

乙方：海南铭易科技有限公司

时间：2025年8月17日

甲 方： 海南省财政科技服务中心
地 址： 海口市龙华区滨海大道 109 号财政大厦 4 楼
联系人： 肖正钦
联系方式： 68567676

乙 方： 海南铭易科技有限公司
地 址： 海南省海口市龙华区金濂路 7 号正业广场立业轩 1803 房
联系人： 郑立东
联系方式： 13976860819

甲、乙双方依据海南省财政厅 2025 年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政府采购项目（10-12 包）（采购项目编号：HNZC2025-004-003（三），采购计划批复号：460000-2025-JH-00345）采用公开招标进行采购，经规定采购程序，乙方为本项目中标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甲、乙双方依据海南省财政厅 2025 年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政府采购项目公开招标文件，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经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合同：

一、项目名称

海南省财政厅 2025 年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政府采购项目(10-12 包)第 11 包-存储系统设备和小型机运维服务

二、合同总价：

合同总价为人民币大写：贰拾叁万玖仟圆整，即 RMB：239,000 元；合同总价包括本项目乙方成本、利润、税金、政策性规费等费用及合同实施过程中应预见和不可预见费用等。

三、服务内容

（一）存储系统维保服务。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产品名称	品牌型号	数量	配置及服务描述
----	------	------	----	---------

1	企业级 高端存储	HDS VSP	1	两块 MPB 板卡、94 块 900GB SAS10K 硬盘、33 块 1.2TB SAS10K 硬盘等，设备性能检测，运行状况观察、测试和分析；设备维护，故障处理及修复；设备防静电除尘；运行日志填写；配件支持；季度巡检等。
2	SAN 光 纤交换机	brocade 6510	2	设备性能检测，运行状况观察、测试和分析；设备维护，故障处理及修复；设备防静电除尘；运行日志填写；配件支持；季度巡检等
3	CDP 设 备	powervault MD1220	1	飞康 CDP 机头：2U FalconStor 飞康 GA700 CDP 机头一个，两路 Intel Xeon E5-2620@2GH 处理器，32GB 内存，两块 500GB 近线 SAS 磁盘，4 个千兆以太网口，两块 8Gb 双口光纤卡，一块双口 6GbSAS 卡；FalconStor Software 持续数据保护软件 7.8 (Build 7832)，40TB 扩展容量许可。 飞康 CDP 扩展柜：2U MD1220 扩展柜 4 个，每控制柜含双电源双控制器，每控制柜前置 24 块 2.5 英寸 1.2TB 10K 转近线 SAS 盘。 硬件设备维保，系统运行监测、资源逻辑分配、性能调优、排查系统错误隐患、持续优化建议、季度巡检等

(二) 小型机维保服务。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产品名称	品牌型号	数量	配置及服务描述
1	IBM 小 型机	IBM P7709117-MMB	2	CPU 3.1GHz 主频，128 核、1536GB DDR3 内存、3T 15000 转 SAS 接口硬盘、2 个 SAS 控制器、16 个 1725 W 热插拔冗余电源、8 个双口千兆网卡、8 个双口 8G 光纤通道卡、48 个 PCIe 插槽。设备性能检测，运行状况观察、测试和分析；设备维护，故障处理及修复；设备防静电除尘；运行日志填写；配件支持；季度巡检等。

技术支持与维保服务的范围包括以上设备所涉及的所有软、硬件产品。以上设备（含所有附带设备）及配套软件均包含在此次维保范围之内。在设备机型、批次与数量准确的情况下，序列号以现场实物为准。投标人须充分考虑其服务风险和成本，服务期内，为甲方提供上述设备及配套基础软件的维保服务，甲方不再额外支付费用。具体服务内容如下：

1. 为设备建立档案信息库（设备信息、资源使用情况、备份情况），并及时更新。每个设备的档案信息至少包括以下项目：配置项编号、分区名称、序列号、操作系统版本、IP 地址、CPU、内存、磁盘空间、存储空间、业务系统、分区类型、

网卡数量、HBA 卡数量等；设备资源使用情况表至少包括以下项目：设备名称、最大分区数、已创建分区数、已分配 CPU、已分配内存、未分配 CPU、未分配内存、已分配板卡、未分配板卡等。

2. 服务期内每季度应至少进行 1 次设备现场巡检。通过巡检及时发现设备运行中出现的隐患，减少设备发生故障的概率，保证设备的稳定运行。由设备原厂商进行的设备巡检应出具原厂商提供的巡检报告或服务证明文件。按照原厂商设备维护手册、行业经验和甲方要求结合实际制定每一服务年度的巡检工作计划。巡检内容包括检查设备软硬件配置和运行情况、系统日志和错误日志，并对日志等信息进行分析、查找现存和潜在软硬件风险并进行处理等，同时根据甲方要求进行设备配置信息和操作系统级系统备份。

3. 提供上述软硬件相关变更服务：包括参数配置变更、版本升级、安全加固、性能优化服务，部署、恢复、迁移操作系统，整合操作系统和虚拟化软件等服务。提供系统平台变更时，如机房场地、供电系统、主机、网络、存储、系统软件等变更时，所要求的与本次招标涉及软硬件设备相关的支持服务。

4. 服务期内应结合甲方提供的设备日常运行数据每年提供不少于一次现场的系统性能分析、优化和趋势分析服务，并对存在的系统风险提供合理的解决方案，并提供设备性能分析报告和趋势分析报告，针对设备的 CPU、内存、IO 读写等关键性能指标进行分析，重点分析 CPU、内存、IO 读写的峰值、峰值出现的时间点以及峰值出现的频度，进而判断其性能是否存在瓶颈。

5. 其他服务。提供设备所部署系统实施、业务变更所需的现场技术支持服务。对关键系统中存在的设备、系统软件及应用软件的多厂商问题，在发生系统故障及问题时，投标人应按甲方要求配合或协调相关厂商进行分析并加以解决。提供应用系统上线、相关系统变更等情况时必要的现场值守服务。提供包括安装安全补丁、实施安全策略以及协助甲方完成安全评测、安全基线、安全日志留存等相关工作。提供不限次数的系统性风险及故障排查服务、特殊时期现场保障服务。

四、服务要求

（一）技术支持和运维服务方案要求

乙方必须提供完整的技术支持与保修服务解决方案，包括但不限于设备维保方案、巡检方案、应急方案、备品备件方案、验收方案等。

1. 维保方案：应详细阐述项目方案、技术支持与保修服务体系，各类设备服务响应流程，技术支持与保修服务投入人员情况，服务质量监督机制等与保障本项目完整顺利实施的相关内容。

2. 巡检方案：对巡检内容及相关要求的详细响应。

3. 应急方案：对应急演练、容灾备份提供技术支持，对相关应急方案要求的详细响应。

4. 备品备件方案：对备品备件相关要求的响应。

5. 变更方案：提供软硬件相关变更服务，对包括参数配置变更、版本升级等服务的详细响应。

6. 验收方案：对验收要求的详细响应。

（二）服务实施要求

乙方在本项目实施过程中，遵守有关管理规范、制度、工作要求和办法的规定，以满足甲方工作需要。如遇相关规定变更时，也应随之调整以满足甲方的需要。

1. 出现下列情况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调用设备原厂商的技术力量和备品备件用于本项目的服务，且不另外支付费用。

（1）乙方接到甲方的宕机故障报修后，12小时内未确定故障原因或24小时内仍未解决问题时；

（2）乙方接到甲方的非宕机故障报修后，12小时内未确定故障原因或48小时内仍未解决问题时；

（3）乙方不能向甲方提供合法渠道的合格备品备件时。

2. 乙方保证将质量管理贯穿整个维护服务周期，所采用的服务质量措施如下：

（1）备件管理：乙方备件库都有专门库管人员进行管理，所有的备品备件均是通过正规渠道所进，是纯正的原厂备件，严谨的备件管理流程将保证备件供应的科学性和可靠性。

（2）服务文档管理：乙方工程师每次技术服务后，甲方技术人员在确认系统已经良好运行后，签署技术支持服务报告；乙方对所有服务文档进行归档，建立和更新设备管理档案，包括设备安装、运行、维护等信息，并定期向甲方进行汇总报告。

（3）服务监督和评价：乙方客户服务中心将定期向甲方管理层和技术人员了解乙方对甲方的技术支持和服务执行情况，征求甲方意见，不断改善乙方的服务工作，

使甲方对乙方的服务更放心、更满意。

3. 乙方应具有基于计算机系统管理的售后服务流程，并详细描述。

（三）故障处理要求

在甲方通过乙方服务电话或当地服务站提出故障报修后，乙方应无条件按照对应故障类型时限要求安排工程师到达现场处置。如遇紧急情况，还可直接拨打轮值工程师的移动电话，寻求最快响应。

1. 上述维保设备发生的非宕机故障，乙方需要在接到甲方报修电话后 30 分钟内响应，并根据甲方要求和实际情况到甲方现场提供维护服务；如需现场服务，则乙方需要在 4 小时内到达现场；所有报修问题均应在接到甲方报修后 48 小时内予以解决（甲方要求延期的除外）。严重影响甲方应用系统运行的非宕机故障，视同宕机故障处理。

2. 上述维保设备发生的宕机故障，乙方需要在接到甲方报修电话后 30 分钟内响应，并需要在 1 小时内赶到甲方现场提供维护，应在接到甲方报修后 12 小时内予以解决；如需更换备品备件，应在报修后的 24 小时内恢复硬件设备正常运行；如故障无法及时解决，乙方应在报修后的 48 小时内提供同档次或更高配置的设备对故障设备进行替换，顶替运行，并完成原设备上系统及应用的迁移工作。

3. 故障处理包括在规定的时限内检查操作系统日志，收集错误信息，定位故障、更换配件，排除硬件故障，并完成数据恢复等其他工作，恢复系统运行，按甲方要求协助分析、处理软件故障，并在故障修复之后提交故障处理报告并更新设备档案信息库和运维事件知识库，报告包括故障时间、故障现象、影响范围、解决过程描述、处理结果、经验总结等内容。

（四）服务验收要求

甲方按合同约定积极配合乙方履约，按合同约定及时组织项目验收，并出具验收报告，验收通过意见作为支付项目尾款的依据。

五、项目地点： 海南省财政科技服务中心。

六、服务时间： 2025 年 6 月 21 日-2026 年 6 月 20 日，2025 年 6 月 21 日起至合同签订生效之日前 1 天由原供应商负责运维，合同生效之日起至 2026 年 6 月 20 日由新供应商负责运维。

七、服务验收

甲方收到乙方提供的《年度运维报告》后在 10 日内进行验收,《运维报告》内容包括运维服务工作总结、日常运维工作记录表、运维报告确认单等。

八、付款方式:

(一) 首付款: 合同生效后, 甲方凭乙方开具正式有效发票后5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50%, 即人民币大写: 壹拾壹万玖仟伍佰元整 (¥: 119,500元)。

(二) 进度款: 服务期限满半年, 甲方收到乙方出具的半年运维报告和正式有效发票后, 5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40%, 即人民币大写: 玖万伍仟陆佰元整 (¥: 95,600元)。

(三) 尾款: 服务期满 1 年, 甲方收到乙方出具的年度运维报告和正式有效发票后, 5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10%, 即人民币大写: 贰万叁仟玖佰元整 (¥: 23,900元)。

九、违约责任及侵权处理

1. 双方应当按照合同及附件规定的期限履行义务。对于因乙方原因使得项目服务、验收等任一阶段工作延误的, 每延迟一天, 乙方应按相当于合同总价 0.5% 的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以此类推。因任一阶段工作延迟而使甲方额外增加的各项费用由乙方承担。如乙方任一阶段工作延迟使甲方遭受损失的, 乙方还应承担甲方由此造成的损失。如乙方任一阶段工作延迟累计超过 10 天时, 甲方有权视情况解除本合同。解除合同并不免除乙方根据甲方要求应当承担的上述违约责任。

2. 对于乙方根据本合同约定应当承担的各项违约金及损失赔偿, 甲方均有权依据本合同规定从应支付乙方的款项中扣除。

3. 如若验收不合格, 10 天之内完成整改, 如 10 天内不完成, 每超出 1 天乙方须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0.1% 违约金。

4. 当乙方的违约行为发生时,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 否则不论是何种违约行为, 甲方均有权扣除 1000 元/日的违约金, 直至违约行为造成的后果得到完全的弥补或者甲方书面同意停止计算违约金。

5. 如乙方的违约行为持续或者累计长达 30 日, 则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

6. 如因乙方原因致使合同解除或者合同履行不符合甲方要求或者逾期未完成合同约定内容或者其他原因致使甲方承担其他损失,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 乙方应当赔偿合同总额 30% 的违约金以及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其他损失, 包括且不限于实际损失费、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保全保函费、差旅费。

十、不可抗力

1. 本合同所称不可抗力，是指其他本合同各方不能预见，而且对其发生和后果不能防止或不能避免且不可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国家政策的重大改制等。

2. 本合同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本合同的义务时，应在不可抗力发生之日起 10 天内通知本合同的其他方，并在不可抗力发生之日起 30 天内向其他方提供由有关部门出具的不可抗力证明。

3. 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受影响方部分或全部免除责任，但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延迟履行合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4. 如因不可抗力的影响致使本合同终止履行 60 天或以上的，任一方均有权终止本合同，并书面通知对方。

十一、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1. 保密协议（附件 1）。
2. 海南省政府采购中标通知书（附件 2）。

十二、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期间产生纠纷，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三、地址送达条款

双方一致认可，本合同中注明的地址为有效的法律文书送达地址，直接送达或以邮寄（仅限于 EMS）的形式送达上述地址视为有效的法律送达。变更地址需以书面形式告知对方，否则被送达方需承担不利的法律后果。以邮件方式送达的，邮件寄出后第 5 日视为送达，包括但不限于因收件人原因致使邮件下落不明或者无法送达的。法院诉讼中的一审、二审、再审、执行阶段可以以上述地址为送达地址。

十四、其他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五、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若为授权代理人签署，双方承诺授权代理人已取得合法有效授权。

十六、合同鉴证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本合同上盖章，以证明本合同条款与招标文件、响应文件的相关要求相符并且未对采购需求进行实质性修改。

上述合同文件内容互为补充，如有不明确，由甲方负责解释。

十七、合同备案：

本合同一式伍份，中文书写，甲方、乙方各执贰份，采购代理机构执壹份。

甲方（盖章）：海南省财政科技服务中心

乙方（盖章）：海南铭易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海口市滨海大道109号财政大厦

地址：海南省海口市龙华区金濂路7号

正业广场立业轩1803房

开户银行：海口农村商业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金濂支行

账号：1012432400000163

法定（或授权）代表人：

日期：2025年8月19日



法定（或授权）代表人：

日期：2025年8月19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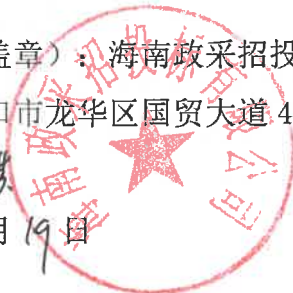
郑祥

采购代理机构（盖章）：海南政采招投标有限公司

地址：海南省海口市龙华区国贸大道49号中衡大厦13楼A座

联系人：郑祥

日期：2025年8月19日



附件 1

保密协议

甲方（委托方）：海南省财政科技服务中心

乙方（受托方）：海南铭易科技有限公司

本协议签约双方就本协议所描述项目实施过程中涉及双方保密信息，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达成如下协议，由签约双方共同恪守。

本保密协议是《海南省财政厅 2025 年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政府采购项目(10-12 包)第 11 包-存储系统设备和小型机运维服务合同》（以下简称“合同”）的附件。

1 保密信息

本协议中的“保密信息”指乙方在工作中接触到的一切属于甲方的信息和资料。

2 保密人员

2.1 乙方的管理人员、一般员工以及其他受乙方委托、聘用等直接或间接接触保密信息的人员均应恪尽保密义务，不因人员的流动而免责。

2.2 乙方参加本项目的所有人员必须与乙方签有正式的保密协议，并且该人员在知晓保密信息之前应经充分了解本协议的内容。保密安全性不得低于本协议要求。甲方有检查、验证乙方与乙方人员遵守保密协议的权利，乙方在甲方提出需求后，必须提交相关资料。

3 保密义务

3.1 乙方有义务妥善保管保密信息，乙方对于从甲方得到的保密信息，应当按要求确保保密信息的安全，如乙方内部已有保密制度的，应将从甲方得到的保密信息视同乙方内部的保密信息进行安全管理。对于从甲方获得的保密信息，安全管理要求不得低于国家、行业和甲方相关的安全管理要求。

3.2 乙方所获知的保密信息须在本单位内部谨慎的使用，只能透露给本单位直接参与项目的人员，透露的内容只能是其工作相关的信息。

3.3 乙方应当采取必要的措施防止复制、泄漏或遗失。乙方亦不得依据保密信息，就任何问题，向第三方做出任何建议。

3.4 保密信息及利用保密信息所形成的工作成果非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及其相关人员应负保密责任，不得以任何方式就保密信息及工作成果之全部或部分泄漏、告知、复制、传播、或对外发表、或为自己及第三人使用。

3.5 在项目服务过程中，乙方只能使用模拟数据进行调试，乙方在完成本项目的安装调试和验收，必须将所有资料向甲方移交，并由甲方的核实认可。但并不免除乙方在协议有效期内的违约责任。

3.6 在现场服务过程中，乙方必须在甲方指定地点办公，并遵守甲方关于第三方人员管理规定要求。未经许可不得将保密信息带离办公场所。

3.7 在项目服务过程中，乙方以及乙方提供给甲方使用的巡检、排查等工具、软件不得私自获取、收集、传播、使用甲方维护范围内应用系统数据库、中间件配置、运行及业务数据。

3.8 项目在服务过程中，乙方不得保留登录系统的权限。如确实需要登录系统，需经甲方的书面批准，且有甲方人员在场监控方可进行相关操作。

3.9 乙方保证按甲方项目管理部门确认的途径向甲方提交或索取有关资料。

4 违约责任

乙方必须遵照本保密协议，承担保密责任，如果乙方违反上述保密条款，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额百分之三十的违约金，并赔偿甲方的直接和间接损失。

5 有效期限

保密期限为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保密范围内的信息成为公知信息之日。

6 其他

任何因本协议及本协议的履行发生的争议，应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在诉讼期间，本协议不涉及争议部分的条款仍须履行。

甲 方：海南省财政科技服务中心

签约代表：

日 期：2025.8.19



乙 方：海南铭易科技有限公司

签约代表：

日 期：2025.8.19



海南省政府采购中标通知书

采购编号：HNZC2025-004-003（三）
包编号：2
采购计划批复号：460000-2025-JH-00345

海南铭易科技有限公司：

海南政采招投标有限公司受海南省财政科技服务中心的委托，就海南省财政厅2025年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政府采购项目(10-12包)（采购项目编号：HNZC2025-004-003（三），采购计划批复号：460000-2025-JH-00345）采用公开招标进行采购，经规定采购程序，贵公司为本项目中
标人，中标报价为C16070200-硬件运维服务（总价）：239000元。中标项目内容详见《中标一览表》。

请贵公司于中标公告发布之日起（中标通知书应当于同日发出）5个工作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与采购单位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招标文件与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为合同的组成部分）。特此通知。

中标一览表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服务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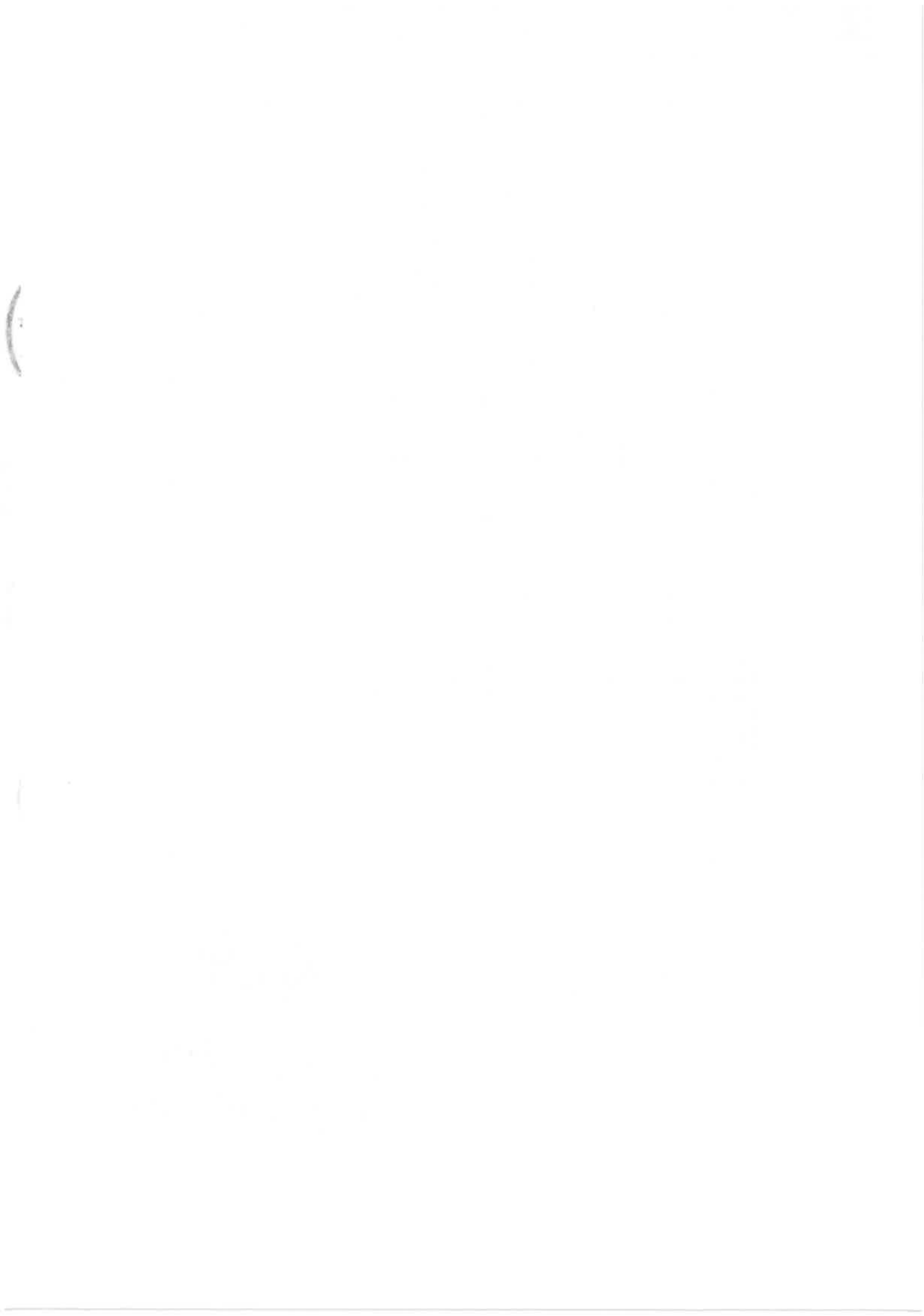
品目号	品目编号及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服务范围	服务要求	服务时间	单位	服务标准	金额（元）
-----	-----------	------	------	------	------	----	------	-------

2-1	C16070200 硬件运维服务	C16070200- 硬件运维服务	海口市	详见 招标 文件	2025年6 月21日- 2026年6 月20 日, 2025 年6月21 日起至合 同签订生 效之日前 1天由原 供应商负 责运维, 合同生效 之日起至 2026年6 月20日由 新供应商 负责运 维。	项	详见 招标 文件	239,000.00
-----	---------------------	----------------------	-----	----------------	--	---	----------------	------------

※具体内容详见投标文件

中标公司联系人:	郑立东
联系电话:	13976860819
联系地址:	
用户单位:	海南省财政科技服务中心
联系人:	杨女士
联系电话:	0898-68531553
联系地址: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致：海南省财政科技服务中心、海南政采招投标有限公司

本授权书宣告：（投标人全称：海南铭易科技有限公司）之（法定代表人姓名：郑荣妹）（职务：总经理）合法地代表我公司，授权（被授权人姓名：郑立东）（职务：项目经理）为我公司的投标代理人，该代理人有权在（项目名称）海南省财政厅 2025 年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政府采购项目(10-12 包)，项目编号：HNZC2025-004-003（三）第 包 2 包的投标活动中，以我公司的名义签署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协议书等一切与此活动相关的文件，及处理投标过程中其他相关事项。

本授权书无转授权，并于签字盖章日生效，特此声明。



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郑立东 联系电话：13976860819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郑荣妹 日期：2025 年 7 月 28 日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海南铭易科技有限公司



